

與內地合作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2005 年工作進度

香港特區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
鼓勵使用清潔燃料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由 2002 年起向柴油小巴車主提供優惠，鼓勵車主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	由 2002 年 8 月起推出資助計劃，截止 2005 年 10 月有 2,361 公共石油氣小巴、117 輛私家石油氣小巴及 1 部電動小巴。新登記的公共小巴超過八成是石油氣小巴。資助計劃將於 2005 年年底完結。
要求歐盟前期型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滅裝置	由 2002 年起資助歐盟前期型號重型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滅裝置	<p>在 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分階段資助超過 3 萬 4 千部歐盟前期但不用長時間在怠速情況下工作的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特區政府現正建議立法要求這些車輛加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p> <p>在 2005 年 6 月開始，為大約 3,300 輛需長時間在怠速狀態下運作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包括：吊機車、混凝土車、壓力缸車及通渠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在 2005 年年底計劃完成後，特區政府亦打算建議立法規定這些車輛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p> <p>所有歐盟前期專利巴士均已安裝催化器，減少粒子排放。</p>
加強油站的氣體回收裝置	2003/04 年提交法例規管油站必須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氣體	規例已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
收緊油品標準	2005 年前收緊車用油品質量至歐盟 IV 期標準 (車用柴油質量標準已在 2002 年起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	歐盟 IV 期車用汽油標準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收緊尾氣排放標準	2006 年起實施歐盟 IV 期汽車尾氣排放標準	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歐盟 IV 期汽車尾氣排放標準
	與歐盟同步實施歐盟 V 期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	(2005 年 12 月新增) 計劃與歐盟同步實施歐盟 V 期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
減少印刷工序、漆油和消費產品的 VOC 排放	第一期： 2004 或 2005 年提交法例要求含 VOC 產品附有 VOC 含量標籤	經 2004 年 9 月公眾諮詢及之後與業界多輪商討後，業界普遍同意加快實施第二期措施和管制 VOC 產品的 VOC 含量上限，并提早訂定合適的限值及技術細節。政府現已開始準備草擬法例，預計於 2006 年中完成立法過程。2007 年開始所有受管制的含 VOC 產品，必須分階段符合法定 VOC 含量上限。
	第二期： 逐步引入法例以減少高 VOC 含量產品的使用和訂定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標準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
減少發電廠的排放	訂定有效及靈活機制（可包括排污交易）控制發電廠的 SO ₂ ，NO _x 和 RSP 排放總量，務求令它們的排放量於 2010 年或之前達標	香港兩家電力公司在財務計劃中提議的減排方案已於 2005 年 6 月獲政府接納。中電會為其中 4 台各 677MW 的燃煤機組加裝除硫除硝裝置。港燈方面則會在兩台各 350MW 的燃煤機組加裝低氮燃燒器和除硫裝置。為尋求進一步減排達至 2010 年目標，政府與兩電繼續商討其它額外減排方案，包括加快推行現有的減排工程計劃，以及參加排污交易等。此外，中電會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和尋求興建液化天然氣項目，增加天然氣供應。
	對發電廠實施排放總量控制	（2005 年 12 月新增） 從 2005 年 8 月 1 日起，中電青山發電廠的牌照已加入排放總量上限。環保署會繼續在發電廠更新牌照時訂定排放總量上限，把排放量逐步減至 2010 年排放上限。

與內地合作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2005 年工作進度

廣東省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
使用清潔能源	逐步降低每萬元 GDP 能耗、2010 年前建立安全、穩定、經濟、高效、清潔的多元化能源生產和供應體系	正進行中
	建設天然氣主幹綫及相關工程，2005 年建成一期 300 萬噸／年，2009 年建成二期總規模達 600 萬噸／年及一批燃氣電廠	預期第一期工程將在 2006 年完成，惠州大亞灣、深圳東部、深圳前灣及廣州珠江四家燃氣電廠正在如期建設
	2005 年前完善 500 千伏雙回路環形核心網架，確保西電東送	5 交 3 直西電東送主輸送通道已完成
限制燃料含硫量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2005 年酸雨控制區燃油和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0.8% 以下	正實施中
減少燃煤燃油發電廠的排放	淘汰小火電機組，到 2005 年 30 萬千瓦以上機組佔全區總裝機容量 70% 以上，比 2000 年提高 35%	因電力需求量遠超預算，預期到 2007 年完成。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
	2005 年前，沙角電廠、黃埔、台山、珠海等電廠計劃建設烟氣脫硫裝置	已完成脫硫的發電機組有沙角 A 電廠#5 機組、深圳西部電廠#4、5、6 機組、廣州恒運、廣州瑞明、廣州發電廠、員村熱電廠 2 台鍋爐、廣紙自備熱電站、台山電廠#1、2 號機組，其它機組脫硫正在實施中。
	2007 年前 12.5 萬千瓦以上燃油燃煤機組全部要採取脫硫措施	
	所有改建、擴建燃煤、燃油電廠須採用低氮燃燒技術	
控制工業鍋爐、工藝過程中的排放	城市市區內逐步淘汰 2 噸／時以下的燃煤鍋爐，到 2005 年，重點城市建成區內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其它大中型工業鍋爐須安裝脫硫設施或清潔燃燒技術，減少排放	在區內城市市區內已大致完成淘汰和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
	繼續分批淘汰各類二氧化硫或烟塵污染嚴重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正進行中
	積極研究控制電站鍋爐、工業鍋爐、茶浴爐等固定源氮氧化物排放的技術	(2005 年 12 月新增)
減少油漆的 VOC 排放	2003 年前淘汰以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物為主溶劑的塗料	已完成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
減少機動車尾氣污染	2005 年前開始建設區域的快速輕軌交通體系，建設廣州南部地區快速路、深圳深平快速幹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國務院已於 2005 年 3 月通過《珠江三角洲區域城際軌道交通網規劃（2005 年-2020 年）》，列入國家中長期鐵路網規劃，珠三角軌道交通網絡的建設已進入實質性階段
	發展綠色交通。區域內主要城市開展清潔汽車行動計劃，鼓勵使用清潔燃料，發展電車，積極推廣使用先進的清潔能源汽車	<p>深圳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制了《深圳市清潔汽車發展中長期規劃》，制定並實施了 2003-2008 年公交車輛清潔動力化的總體方案，2005 年底將完成 2000 輛歐 III 大巴的更新任務 ● 所有公交車輛須使用含硫量低於 500ppm 柴油 ● 引入含硫量低於 500ppm 車用柴油 ● 正在開展推廣加油站油氣回收裝置的前期準備工作 <p>廣州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摩托車使用市區特定路段 ● 引入含硫量低於 500ppm 車用柴油 ● 積極推廣 LPG 公交車和出租車，截至 2005 年 5 月 30 日，LPG 公交車達 3547 輛，出租車 8100 輛。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
	<p>新增的機動車排氣達標率達 100%。加強在用車的年檢和上路抽檢，強化在用車的監督管理，確保區域內城市機動車尾氣達標率在 2005 年達到 90%以上</p>	<p>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國 II 型排氣標準，並爭取 2006 年底前實施國 III 型排氣標準</p> <p><u>深圳</u>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新登記公交車輛須符合國 III 型排氣標準；建立黑烟車舉報和聯動查處機制；推行 I/M 制度；實行機動車環保分類標標誌制度 <p><u>廣州</u>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整治機動車輛排放黑烟行動
	<p>研究在 2010 年前對輕型車輛提前執行國 IV 排放標準的可行性</p> <p>研究在 2010 年前對重型車輛提前執行國 V 排放標準的可行性</p> <p>強化在用機動車環保定期檢驗管理，確保在用車達標排放</p>	<p>(2005 年 12 月新增)</p>

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責小組
2006 年工作計劃簡表

審核《管理計劃》進度

- 進行至少兩次實地考察，就《管理計劃》內的各項措施進行評估
- 回顧《管理計劃》的進度、成效及建議《管理計劃》的新增內容

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 每天向公眾公布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量指數
- 於 2006 年 4 月及 10 月提交《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監測結果報告》及《區域監測網絡運行情況報告》
- 按需要利用區域監測網絡數據作專題分析研究
- 建議及開展專題研究項目

區域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

- 於第一季度完成編制《2003 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2003 年《排放清單》）
- 完成覆算及修訂 1997 年《排放清單》
- 按稽核結果，評估區內排放趨勢，制定相應策略和跟進工作

加強人員的技術交流和培訓

- 技術交流活動的範圍包括：
 - 運行區域監測網絡和編制排放清單

- 研究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於 2010 年推行國 IV / V 型機動車排放標準的可行性進行
- 在用車排放檢測技術及管理方法
- 固定污染源在綫監測系統
- 火電廠烟氣脫硝技術
- 工業污染源的減排技術

《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 於 2006 年年中向雙方政府彙報推行細節的研究結果
- 按雙方政府的決定，於 2006 年第三季度起向粵港各有關電廠介紹《試驗計劃》的細則；讓有意參與《試驗計劃》的火電廠物色交易夥伴和制定排污交易合約